

※書目文獻※

韓國文集叢刊解題(三)

疋田啓佑*著 陳瑋芬**譯

第六輯（續）

(30) 《石灘先生集》 李存吾 撰

本集爲石灘李存吾的詩文集，共上下二卷一冊，五十八丁。

底本爲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之藏本。

作者的十世孫李裕慶根據各種典籍輯佚、編次，完成此定本。十一世孫——蔚珍縣令李行敏於崇禎紀元後的再丙午年(1726)以木板刊行，乃初刊本。八年後的甲寅年(1734)，李行敏赴任固城郡守時，趁便以相關記錄來補遺、增補，並更改次序，追刻後做成後刷本。

上卷係根據年譜、目錄、遺稿（詩十二首及疏一首）等編成，此疏爲「論辛旼疏」，內容批判了辛旼的專政，後來因此招致許多貶抑（詳述於後）。下卷爲〈李長沙傳〉（李存吾的傳記），除了採自高麗史而寫成的題綱、詩二首、其他友人的詩文外，附錄（補遺）有李珥（栗谷）的〈題義祠記〉，以及後世爲李存吾所寫的〈義烈祠賜額行移〉和〈孤山祠上樑文〉。後記乃十世胄孫裕慶（崇禎紀元後再丙午年，1726）所作，跋是由十一世孫行敏於同一年所作、並有他於英祖八年甲寅(1734)時追刊時附加的識語。

李存吾（忠惠王復位二年，1341—恭愍王二十年，1371），名存吾，字順卿，號石灘，慶州人。按本集卷下〈李長沙傳〉所述，李存吾十餘歲便寫成〈隸十

* 疋田啓佑，日本福岡女子大學教授。

** 陳瑋芬，本所助研究員。

二賊〉、〈江漲詩〉，讀者莫不驚爲奇才。其〈江漲詩〉乃取「曠野皆爲沒，孤山獨不降」之意。存吾於恭愍王九年（元至正二十年）二十歲時進士及第，受命爲水原書記，其後補爲史翰。與鄭夢周、朴尚衷、李崇仁、鄭道傳、金九容、金齊顏等人相善，日夜相互講論，並累官至監察糾舉。恭愍王十五年再升任右正言。當時，辛旼因爲得到恭愍王的信任而恣意掌控權勢，存吾奮不顧身，置疏藁（上疏文的原稿）於袖中，前往官署，並向同事表示「妖物誤國，不可不去」。共事的官員們個個退縮不前，無人響應。唯有存吾之姻戚左司諫大夫鄭樞從順存吾之意提出上疏。權仲和當恭愍王之面朗讀此疏時，王勃然大怒，下令儘速焚燬此書，並召來鄭樞與存吾，當面責難。當時辛旼與恭愍王相對而坐，存吾睨視辛旼，斥道「爲何如此大膽無禮」，辛旼大驚落地。然而此舉卻導致鄭樞與存吾被捕入獄。存吾時年二十五，可謂盡忠職守、善盡言官之責。辛旼等原本欲殺害存吾等人，但李穡謂：「太祖以來五百年間，未有殺諫官者。若殺諫官，惡名將遠播。」存吾等雖因而得救，卻遭左遷至長沙監務。存吾憂憤之餘，得病二十年，膏肓之際，令左右將他扶起，立而問道：「旼猶熾乎？」左右答是。存吾臥下言道：「旼亡則吾可亡。」於是返回坐姿，欲安己身時，隨即而亡，享年三十一。三個月後，辛旼被誅殺，王念及存吾的忠節，謚成均大司成。

(31) 《雙梅堂篋藏集》 李詹 撰

本集爲雙梅堂李詹的詩文集，六卷三冊，全一百七十七丁。

底本含年譜、目錄及卷一、二，乃後孫李錫瓚所藏之傳寫本。自卷二十三至二十五乃根據金尚基氏所藏的複寫本而成。另外卷三至卷二十二缺失。

本書乃著者李詹之子——知清道郡事李小畜收集了太宗、世宗年間編次、刊行的木板本的殘卷（李錫瓚所藏），以及藏於後孫之家的傳寫本（金尚基所藏）編成。

內容以年譜和目錄爲首，卷一收有詩一八六首、卷二收有詩兩百零三首，共計三百八十九首；卷二十三有原（一）、論（二）、傳（二）、契文（八）；卷二十四有祭文哀辭（三十三）；卷二十五有書（十）、跋（十二）、碑銘（四）、疏語（四）。根據目錄可以瞭解缺漏部分的大致情形。例如，可知道詩共有兩千六百七十四首，因此所餘者約 15 %。

李詹（忠穆王元年，1345—太宗五年，1405），名詹，字少叔，號雙梅堂，

諡文安。生於元至正五年，即高麗忠穆王元年乙酉冬十二月。至正二十五年十二月高中進士第二名，時年二十一。二十八年七月拜受藝文檢閱後，在官界累進，歷任奉常大夫、奉翊大夫、嘉靖大夫藝文春秋館學士兼成均大司。永樂元年四月受命爲正憲大夫、保文閣大提學。卒於永樂三年（太宗五年）春三月，享年六十一，諡文安公。

(32) 《松堂先生文集》 趙浚 撰

本集爲松堂趙浚的詩文集，四卷二冊，六十七丁。版心爲《松堂遺稿》。

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

本集爲著者八代後孫，曾任星州牧使的趙浚（竹軒公）以家藏的草稿爲本，再由多種典籍輯佚、編次成二卷，於顯宗十年己酉（1669）時以木板刊行。重刊本以抄本爲基礎，由其孫趙載明、趙載坤於大韓國光武五年辛丑（1901）以活字印行。

內容有顯宗十年己酉（1669）漢城府右尹李元禎所作的序，及八世孫星州牧使趙璉的識語。另外有十七世孫趙載明的重修序（辛丑，1901）及十七世孫趙載坤的跋（光武五年辛丑）。此後爲目錄。卷一有詩、五絕（二十二）、七絕（一百零五）；卷二有詩、讚、五律（十三）、七律（二十五）、五言古詩（十五）、七言古詩（五）、七言排律（一）、讚（二）與其他（一）；卷三收錄有疏四首，其中有〈論田制疏〉（第一—第三）及〈陳時務疏〉（第一）；卷四有疏（二）、箋（一），此處的疏收錄〈陳時務疏〉的第二、第三篇。

趙浚（忠穆王二年，1346—太宗五年，1405），名浚，字明仲，號吁齊或松堂，諡文忠。平壤人。趙浚爲高麗的政治家趙仁規的曾孫，乃高麗朝末期到李朝的典型官僚、政治家。是爲李穡（牧隱）的弟子，中科舉後仕於高麗朝，與李成桂的副手鄭道傳一同爲開創李朝而活躍。尤其在推行廢私田等（本書所收的〈論田制疏〉）政治改革（同〈論田制疏〉）方面，爲確立李朝的政治經濟基礎立下大功。定宗時任職於判門下府事，太宗即位後升任領議政府事，乃官僚中最高的職位。其獨子迎娶太宗之女爲妻。

(33) 《浩亭先生文集》 河峯 撰

本集爲浩亭河峯的詩文集，五卷二冊，全一百九十五丁。

底本爲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著者的後孫河鎮達廣爲搜訪典籍，輯佚編次後，於李朝憲宗十三年丁未（1847）時，在晉州刊行木刻的初刊本。之後，哲宗六年乙卯（1855），後孫河文圖以後孫河必奎所蒐集的本子另編新本，以活字重刊。後孫河凍於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增補重刊本的內容，由京城府的河泳珍於東亞石版印刷所石印成三刊本，此爲底本。

序由李朝憲宗十年甲辰（1844）的柳致明及李景在（未標示日期）作成。次爲目錄。卷一有樂章（七）、詩（十六）、文（二）；卷二有疏（十一）、箚（一）、啓辭（三）、說（五）、序（九）、記（十一）；卷三有雜著（三）、教文（一）、策問（五）、經筵講義（一）、贊（二）、祭文（一）、墓誌銘（二）；卷四爲附錄，收錄了卞季良與尹淮等人所撰墓誌銘或祭河峯文；卷五除世系圖外，在卷末附有後孫河普賢所寫的跋文。

墓誌銘之一爲其師李穡（牧隱）所作。祭文亦有爲權近（陽村）所作的。經筵講義爲作者站在儒教之聖道立場，批判定宗之佛教信仰的文章，與其策問一樣可以清楚地瞭解河峯的思想主張。

河峯（忠穆王三年，1347—太宗十六年，1416），姓河、名峯，字大臨，號浩亭，諡文忠公。父爲順興府使河允潾，字所開。母姜氏。祖父爲河恃源。河峯生於元至正丁亥七年（忠穆王三年）十二月，十歲就學，恭愍王九年庚子（1360）入國子監。至正二十五年（恭愍王十四年，1365）高中乙巳科（科舉合格），時年十九。當時的座主李仁復（樵隱）、李穡（牧隱）初見河峯便目爲奇才，並促成其與仁復之弟仁美之女的婚事。

當時李仁復和李穡爲儒學宗主，河峯入李穡（牧隱）門下，與其門人交情頗深，互相切磋學問。至正二十七年，河峯二十歲時，入春秋館任檢閱，翌年試任監察糾舉，其後並監檢收司之量田，由於對當時掌權者辛旼之門客進行彈劾，而觸怒辛旼並遭罷免。洪武四年（1371），辛旼被誅殺，河峯得以回歸政界，擔任榮州知事，其治績在按察使金湊的上奏中被評爲治行第一，因此重回中央，受命爲考功作郎，此後在政界累官晉升。戊寅年（1398）十一月，太宗即位後改官制，河峯成爲司平府事間判戶曹事，乙酉年（1405）升爲左政丞，兼任世子之師，翌年建議改革寺社之土田與奴婢，因此許多土田、奴婢得以收歸公有，在財政貢獻甚鉅。乙未年（1415）拜左議政，翌年以七十歲之年自願致仕，十一月逝於定平公廳任上，享年七十。

(34) 《陶隱先生集》 李崇仁 撰

本集爲陶隱李崇仁之詩文集，五卷二冊，一百九十五丁。

底本爲高麗大學中央圖書館晚松文庫藏本。

本集爲卞季良於永樂四年丙戌（太宗六年，1406）奉太宗之命，以著者自編之稿本爲主，進行編次，並以木板刊行，乃初刊本。其後，壬辰年間的倭亂（文祿之役）之前，採用此木板再刊行者爲重刊本。

跋共有三篇：李穡的跋記於丁巳年（1377），張溥的跋作於洪武十八年乙丑（1385）冬十月，高巽志的跋作於洪武二十二年己巳（1389）春三月。序亦有三篇：周倬的〈陶隱先生詩集序〉，鄭道傳的序，及權近於永樂四年丙戌（1406）十月所作的序。

內容方面，卷一到卷三題爲〈陶隱先生詩集〉。卷一有辭（一）、詩（三十九）；卷二收有詩（一百六十）；卷三收有詩（一六二），共計收錄三百六十一首詩。卷四、卷五題爲〈陶隱先生文集〉，卷四有記（八）、序（十二）；卷五有雜著（十）、表箋（二十一）。

李崇仁（忠穆王三年，1347—恭讓王四年，1392），名崇仁，字子安，號陶隱。高麗朝（恭愍王），以明經科舉登第，與鄭夢周（圃隱）同黨，在高麗末期混亂的政界中活躍。曾任密直副事、散騎常侍；參與國政，卻遭諫官南在以不孝不敬之名彈劾（參見南在〈劾藝文提學李崇仁疏〉），爲了逃避糾問而從穴牆中逃出，浪跡京山府、隱居荒野，終其一生。李崇仁由經史子集到百學無一不精，對佛教老莊亦頗有心得，與其視之爲政治家，毋寧說他在詩文方面得到的評價更高，由本書之序文可窺知。他精通高麗末期的濂洛之學（朱子學），與李穡、鄭夢周、鄭道傳、權近等人皆對朝鮮朱子學有相當貢獻。李氏朝鮮時，太宗惜才，於是令卞季良編成文集。

(35) 《龜亭先生遺稿》 南在 撰

本集爲龜亭南在的詩文集，上下二卷一冊，八十三丁。

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

此遺稿爲著者十一代孫南鶴鳴、南磐等人於己巳年（1689）前後，輯錄著者與孫南智、南簡之詩文、南智之《忠簡公事實》、南簡之《直提學公事實》等相關記錄，並由許多典籍輯佚、編次，所完成的草稿。二十代孫南一祐以此爲本，進行增

補校正，於崇禎後五己巳年（1869）以活字出版了初刊本。

內容有上卷的詩（十三）、文（二）、世系、年譜、遺事、〔附錄〕祭文、行狀等；及下卷的〔附錄〕——乃後人所作的相關於南在（龜亭、忠景公）的文章。跋文計三篇：有南鶴鳴（十一代孫）於崇禎後己巳年（1675）冬十月所作的跋，南龍翼（文憲公、十一代孫）於己巳春上浣（康熙二十八年）所作的跋，以及南一祐（二十代孫）於崇禎紀元後五己巳年（1869）季夏所作的跋。

南在（忠定王二年，1351—世宗元年，1419），姓南，原諱謙、後易爲在。字敬之，號龜亭，諡忠景，寧海府英陽縣人。南在家世顯赫，自其遠祖南敏（英毅公）以來即爲名門，祖父爲天老，父爲乙蕃（輔國崇祿大夫、宜寧府院工、敬烈公），其胞弟南闔亦活躍於政界，但最後被誅殺。南在於辛亥年（1371），以二十一歲英年高中進士第五名，洪武十三年（辛偶王六年）任閣門祇侯。丙寅年（1386）升爲金羅道按察使，戊辰年（1388）任右諫大夫，庚午年（1390）辛曉王被廢後，易爲恭謙王元年，逢此政變而奉令誅殺安烈。之後辭職，並且遭左遷至鐵原府使。壬申年（1392）七月十七日，李成桂即位，建立李朝，南在因而受命爲中樞院學士兼司憲府大司憲，入政府中樞。太祖李成桂賜名在，爲表示對太祖賜名之敬意，而取字敬之。太祖七年戊寅年（洪武三十一年，1398），四十五歲時，因其弟南闔與鄭道傳等人涉入王位繼承事件，而遭連坐，被流放到宜寧縣。但終因查無事證而被釋出。太宗元年辛巳（1401），受命爲判中樞院士、世子筵官，時年五十一。此後繼續晉升，於壬辰時任職判議政府事，丙申年（1416）升爲領議政，於己亥世宗元年（1419）十二月十四日逝於京城，享年六十九。追諡忠景公。

第七輯

(36) 《陽村先生文集》 權近 撰

本集爲陽村權近的詩文集，全四十卷十冊，六百七十二丁。

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一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圖書館本。

初刊本爲著者之子權蹈（後改名爲踐）以家藏之草稿爲主，於世宗年間（1419-1450）編次而成。重刊本爲十代孫嶺南觀察使權儔在晉州牧使南夢賚的協助下，於顯宗十五年甲寅（1674）在晉州以木板刊行。

序文爲陽村權文忠公遺文重刊序，亦有許穆之所作，記敘了本書編成之始末。次爲目錄，內容如下：卷一一卷十爲詩（九百七十，其他有陶隱、子埜、浩亭的詩十首）；卷十一卷十四爲記（四十五）；卷十五一卷二十爲序（六十六）；卷二十一爲說（十三）、傳（三）；卷二十二爲跋（二十一）；卷二十三爲銘（七）、讚（八）、祭文（一百一十三）；卷二十四爲箋（三十七）；卷二十五爲箋（十二）、批答（二）；卷二十六爲箋（一）、批答（一）與其他；卷二十七、八爲疏語（二十三）；卷二十九爲青詞（十四）；卷三十爲教書（九）；卷三十一、二爲上書（十二）；卷三十三爲冊（二）、筆問（六）與其他；卷三十四爲東國史略論；卷三十五爲東賢事略（此爲高麗人物傳二十四人之傳記）；卷三十六—三十八爲碑銘（九）；卷三十九爲碑銘（一）、墓誌（四）；卷四十爲墓誌（一）、行狀（一）、乃其師李穡（牧隱）之行狀。

權近（恭愍王元年，1352—太宗九年，1409），姓權、名近，字可遠，又稱思叔，號陽村，諡文忠。祖父爲權暉（僉議贊成），父爲權僖（檢校政丞），乃世家名門。生於至正十二年壬辰（1352）冬十一月，洪武元年（1368）八月，十七歲時於成均之試及第，翌年三月的館試，五月的禮闈均及第，六月時受拔擢爲殿試丙科第二名（科舉合格成爲進士）。同年七月拜春秋檢閱，翌年任藝文修撰。其後順次累進，二十歲升任朝請郎太常博士。洪武十年（1377），二十六歲時任奉常大夫春秋館編修官，以後受命爲中正大夫、成均祭酒。二十二年（1389），三十八歲時官拜奉翊大夫等；同年十月，因言語不慎被貶爲牛峰，翌年二月遭逮捕入雞林獄，左遷至興海、金海，五月再轉至清州的監獄，二十四年（1391）返回忠州陽村。於此次研讀《易經》、《書經》、《春秋》並撰述。洪武二十六年（1393）李朝太祖時代，受平反爲資憲大夫、藝文春秋館大學士、成均大司，以後歷任嘉靖大夫等職。建文元年（1399），四十八歲時請求終制未獲准，翌年遞辭呈亦未獲准，建文三年拜忠翊戴佐命功臣等。永樂四年（1406），五十五歲時再度上書請辭。四月，拜崇政大夫。卒於永樂七年己丑（1409）二月十四日，享年五十八。贈諡文忠公。

權近的曾祖父權溥（1262-1346）與安珦、白頤正、禹倬同爲元朝程朱理學之傳人，權近亦屬同一體系，與鄭道傳並稱爲高麗末到李朝初年研究朱子學之雙璧。其著作有遭逢左遷時所寫的《五經淺見錄》、《入學圖說》、《四書五經口訣》等書，當中《入學圖說》曾傳入日本，於寛永十一年（1634）由書舍堂道伴刊行，又於慶安元年（1648）時由安田十兵衛刊行。

(參考) 李丙燾：《韓國儒學史略》（漢城：亞細亞文化社），頁 83-87。

朱七星等：《朝鮮哲學思想史》（吉林：延邊人民出版社），頁 119-126。

(37) 《騎牛先生文集》 李行 撰

本書爲騎牛子李行之詩文集，三卷一冊，五十九丁。

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

本書爲著者十一代孫李之運自《掇感錄》蒐羅、編次後，再由十四代孫李天燮從二祖（李行、李迨）的《實記》中分離、再編爲定稿本。十六代孫李鍾述和胄孫李東祐於朝鮮李太王九年（1872）時以木板刊行，爲初刊本。

序由許傳作於朝鮮李太王九年壬申（1872）十一月。跋亦作於壬申年，由姜蘭馨執筆。內容爲：卷一的詩（二十一）、疏（二）、墓誌（一），疏爲〈諫添設官職疏〉和〈田制疏〉；卷二的〔附錄〕遺事摭錄等，乃抄錄自史書的李行相關事蹟；卷三的〔附錄〕行狀（李敦禹撰）、奉安文和常享祝文。

李行（恭愍王元年，1352—世宗十四年，1432），姓李、名行，字周道，號騎牛子。又號一可道人，另號白嚴。驪州人。曾祖父李璧爲翰林學士，祖父李允琛爲檢校舍人，父李天白爲忠州牧使，母親爲平海郡夫人黃氏。生於至正壬辰（十二年）。自小便被譽爲「天稟純正，甫就學即博於經學，纔弱冠便文章渾成，精深義理，對佛法之熾盛，斥爲異教，崇正學，著有《四書血脉論》」（參見「行狀」）。爲了捍衛儒教正統，喪祭時亦以程朱禮律行之，制作三年之制，並以此教化人民。恭愍王二十年，二十歲時科舉登第爲進士，直接拜爲翰林院歷修撰，以後累進至左司議大夫。恭讓王繼位時，曾上書〈諫添設官職疏〉論述朝廷權奸橫行之害，並作有〈田制疏〉批評田制之弊端（兩書皆收錄於本書卷一）。辛昌王元年（1389）拜知申事。當時臺諫欲左遷李牧隱等人，李行以知申事的立場反對臺諫，並上奏。卻因此遭臺諫彈劾，左遷至清州。當時突有雷雨、洪水蔓延。獄官上書指下放李行之舉是違反天意獲准，李行因而於恭讓王二年（1391）拜藝文館大提學。他曾上書厲言趙英珪殺害鄭夢周乃萬古之罪人。壬申年（1392）七月，高麗朝亡。李行便騎青牛，歸隱醴泉洞，時年四十。李朝太祖欲登用之，卻未獲首肯，太祖亦再三召見之，仍遭拒絕。卒於世宗十四年（1432）九月六日，享年八十一，謚文節。

(38) 《治隱先生言行拾遺》 吉再 撰

本集爲治隱吉再的詩文集。有〈言行拾遺〉三卷，〈續集〉三卷，合二冊，一百五十七丁。

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

本集爲尹之亨於庚午年(1570)赴任善山郡守之際，爲了以治隱先生之學來教化人民，命著者的五代子孫吉誨蒐集、編次，於萬曆元年癸酉(1573)由吉誨繕寫，並於善山上版，望此書不朽，此爲初刊本。之後，六代孫吉興、吉宗等蒐集相關紀錄增補、再編，於萬曆四十三年乙卯(1615)以木板重刊。崇禎紀元後四戊午(1858)，宋來熙加入他所蒐集的續集二篇、並校正了後孫吉冕周整理的原集一篇刊行，此爲三刊本。

內容有〈言行拾遺〉三卷，卷上爲世系、遺像、年譜、遺詩(八)、遺文(二)、〔附〕箋(二)、啓(一)、行狀(永樂壬寅，1422年朴端生撰)；卷中爲〔附錄〕後人治隱的相關記錄；卷下爲詩，記述與同事間的應答。並有崔應龍的初刊跋(萬曆元年，1573)，及張光顯的重刊跋(萬曆乙卯，1615)。〈言行拾遺續集〉三卷，卷上爲詩(五)、誄(一)、贊(一)、書(三)、行錄(一)；卷中爲〔附錄〕賜祭文(六)、御製贊(一)、後人的祭文或記、吉文榮的附識；卷下爲治隱事蹟之記錄、榮來熙的識語(崇禎紀元後四戊午，1858)。

吉再(恭愍王二年，1353—世宗元年，1419)，姓吉、名再，字再父，號治隱，又稱金烏山人。慶尙道善山府人。曾祖父爲吉時遇(成均生員)，祖父爲吉正再(散員同)，父親爲吉元進(中正大夫、錦州知事)。吉再於至正十三年癸巳時，在善山鳳溪里出生。其父因仕官而赴任京師，吉再則與母系親屬在故鄉居住。八歲由於父親任寶城小判，母親亦隨之前去，吉再於是別離父母而居，作有〈石鱉之歌〉一首(參見行狀所收)：

鱉啊鱉，汝亦失母乎？吾亦失母。吾知汝將被烹而食之，然汝之失母猶吾之失母。故放汝去，因而投於水。

十一歲就學於桃李寺，十六歲作〈述志〉詩(卷上所收)述己志，文才畢顯。十八歲入李牧隱、鄭圃隱、權陽村諸先生門下學習。甲寅年(1374)，以二十二歲之齡入國子監任生員。洪武十九年(1386)三十四歲進士登第，補清州收司錄，卻未赴任。次年拜成均學生，之後升爲成均博士。庚午年(1390)春，以侍奉老母爲由辭官還鄉。李朝後，以忠臣不仕二君，爲全高麗朝臣之忠節，拒絕於李朝中任官。留

居故鄉孝養父母，並與遠近學者討論經傳、講述性理學，卒於永樂十七年（世宗元年）四月十二日。享年六十七。

（參考）李丙燾：《韓國儒學史略》，頁 90-91。

(39) 《復齋先生集》 鄭摠 撰

本集為復齋鄭摠的詩文集，上下二卷一冊，全六十一丁。（內閣文庫藏本為二冊）

底本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翻拍自日本的內閣文庫藏本之微卷。

本集為著者仲子上將鄭孝忠蒐集、編次，在江原道觀察使李先齊、都事鄭浩然、襄陽府使皇甫良的協助下，於正統十一年丙寅（1446）在襄陽以木板刊行，乃初刊本。其後再按本叢刊的編集方針，由著者之弟鄭擢所著《春谷集》、其子鄭孝文所著《判牧公集》，以及曾孫鄭永通所著《寺正公集》中收錄二卷一冊五十七丁，以木板刊行，此為重刊本。

內容有上卷的詩（一百五十七）；下卷的序（四）、記（二）、敎書（十）、冊文（三）、碑銘（一）、表箋（十四）、祭文（四）、樂章（二）、歌謡（一）、佛道疏（五）。及皇甫良於正統十一年丙寅（1446）所作跋文。

鄭摠（恭愍王七年，1358—太祖六年，1397），名摠，字曼碩，號復齋。清州人。父親為鄭珩（字公權，官至政堂文學），於高麗禥王朝科舉高中狀元，累官至藝文春秋館大學士，和鄭道傳一同撰述《高麗史》，〈高麗史序〉收錄於本書下卷。官至政堂文學，受勳為李氏朝鮮開國功臣一等，並受封為西元君。卻於洪武二十九年丙子因向明太祖所上表辭中有不恭之言而遭責問，拘留後左遷至大理衛，在赴任途中去世。享年四十，謚文愍。

(40) 《麟齋遺稿》 李種學 撰

本集為麟齋李種學之詩集，全一冊，四十八丁，十五、十六丁脫落。

底本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落丁部分以高麗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代替。

本集為著者四代孫李籽自李惟清家中所尋獲的草稿，於正德十四年己卯（1519）編次為繕寫本，再交由十代孫公山縣監李泰淵於永曆四年庚寅（1650）刊行，為初刊本。

內容有：南行錄，收錄了洪武二十二年己巳（1389）十二月初八日李種學遭流放至順天府時的作品，以及洪武十九年丙寅（1386）春以判典校之職居於松都時所

作絕句等（六十八）；關東錄，爲辛未（十四年，1391）詩（十九）；南遷常山錄（十七），常山乃鎮川縣；附錄（十一）鎮川時期之作。跋文有李籽（正德己卯，1519）、朴祥（嘉靖癸未，1523）、李泰淵（庚寅，1650）三人之作。

李種學（恭愍王十年，1361—太祖元年，1392），名種學，字仲文，號麟齋。爲高麗末期大儒李穡之次子，天性豪邁。恭愍王二十三年，十四歲便高中成均試，並於辛禡王二年進士及第，時年十六。由長興庫使累官至密直司知申事，掌成均試。後升至僉書密直司事，於辛昌王元年（1389）成爲同知貢舉。當時其父李牧隱參與國政中樞，種學亦每年參與科考事誼。恭讓王即位後，彈劾李穡，種學亦遭左遷，父子二人均被捕入清州獄。高麗朝亡後，遭鄭道傳等掌權者追捕，於茂村車站被縊殺。時年三十二。

(41) 《亨齋先生詩集》 李稷 撰

本集爲亨齋李稷之詩集，四卷一冊，五十七丁。

底本爲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

本集爲著者之孫靈川郡守李永菴趁成化元年乙酉（1465）赴任靈川守之便，主動向同事兼比鄰的金宗直（號佔畢齋）提及其家傳草稿，盼其加以編次，以將祖先功業流傳於後。於是金宗直著手將古詩二百九十六篇編爲四卷、附錄雜著三篇，另將先生手草之年譜附於卷首、付梓刊行，此爲初刊本。其後此刊本因壬辰倭亂之際兵火蔓延散佚，六代孫江原道觀察使李穡遂與七代孫李興一同校正佚失之雜著及手稿殘卷，並於戊午年（1618）在原州以木板重刊。後孫李應協再於丁巳年（1737）秋補刻此重刊本，刊行後刷補寫本。

內容爲：佔畢齋金宗直所作之序，敘述本書完稿經緯；卷一有五言古詩（二十）、三五七言（一）、七言古詩（十六）；卷二有五律（七十二）、五言排律（四）、拾遺（一）；卷三有七律（六十四）、七言排律（一）；卷四有七絕（一百一十五）、六言（一）。跋有二篇，一爲六世孫李穡之作（丁巳冬）、七代孫李興仁校正（萬曆四十六年戊午，1618），二爲後孫李應協之作（丁巳，1732）。

李稷（恭愍王十一年，1362—世宗十年，1428），名稷，字虞廷，號亨齋。星州人。爲高麗朝的評理李仁敏之子，政堂文學李兆年之曾孫。於高麗朝辛禡王時科舉及第，恭讓王時擔任藝文館提學；李朝之後成爲輔佐太祖之開國功臣，拜星山府院君更曹判書；太宗五年任右議政，後升爲領議政。享年七十，謚景文。

(42) 《容軒先生文集》 李原 撰

本集爲容軒李原之詩文集，四卷二冊，全一百二十一丁。

底本爲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本集爲著者之孫李陸（狀元）以成化十一年（1475）刊行的《鐵城聯芳集》爲底本，製作遺稿一帙，附上鄭麟趾的序刊行，乃初刊本。其後後孫李鍾博與權相圭一同由考審秘閣所藏之《列聖實錄》中抄錄官吏之除、拜，及疏、啓、獻議等文，於成化十二年（1476）編次，於道州刊行，此爲重刊本。此重刊本於一九五七年以後孫李宇基、李庭泰等於清道以石印本刊行。

內容如下：鄭麟趾於成化十一年乙未（1475）冬十二月所作之序，其次爲目錄。卷一有詩（四十一）；卷二有詩（一百八十七與拾遺二）；卷三有疏（十七）、啓（十一）、箋（二）、獻議（五）；卷四有贈遺、卞李良之作（八）、權陽村（二）、摭錄、〔附錄〕李原相關事蹟（十一）。後序爲權相圭的重刊敘（成化丙申，1476），及李仲久的跋（丁酉，1957）。

李原（恭愍王十七年，1368—世宗十一年，1429），諱原，字次山，號容軒。因出身鐵城，亦號鐵城，謚襄憲。其父李岡爲密直副使，李原生於恭愍王戊申（十七年）正月，然其父親於當年四月便撒手人寰，按慣例樞密官不給予謚號，王卻特別賜號文敬公。李原喪父早，洪武五年（1372），五歲時便追隨陽村權文忠公學習。由於文忠之夫人乃李原之姊，權陽村視李原如己出，悉心教誨。洪武十五年，十五歲即高中成均進士，當時的主席爲鄭圃隱。十八歲文科及第，二十一歲拜司僕寺丞相，李朝太祖元年壬申（1392）累進至司憲府持平轉侍使。其後所呈之疏即多，以〈上十條疏〉爲始，收錄於本集卷三。定宗二年，三十三歲任右副承旨，後升爲左承旨，賜爲定社功臣。太宗元年（1401）受封爲鐵城君，拜司憲府大司憲。其後出外則官至觀察使、在內則由承樞提學升至平壤府尹，太宗六年任藝文館提學，十一年升爲鐵城府院君。十七年任議政府贊成，後再升任右議政與左議政。世宗時期任丞相，在內政外交方面都擁有極大的影響力，期間所呈請之上奏不遑枚舉。世宗八年丙午（1426）遭臺諫嫉妒而被彈劾，三月十五日功臣錄卷及職牒皆被沒收，並貶至礪山。之後，世宗掌政時，憶及李原之功勳，議論政治大事時，每每言道「若鐵城在，必不處此」，欲恢復李原之相職。然而李原卻於矢先己酉（1429）夏因病去世，享年六十二。

第八輯

(43) 《春亭先生文集》 卞李良 撰

本集爲春亭卞李良之詩文集，正集十二卷，續集四卷，七冊，全四百七十八丁。

底本中，正集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續集爲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正集十二卷內容如下：重刊序爲沈象奎（上之二十四年甲申，1824，上意指是純祖）之作，舊序爲權踶之作。跋爲安止之作。重刊識由金是讚（聖上二十有二年，1822）寫成。目錄之後，卷一有辭（二）、詩（一百三十五）；卷二有詩（一百五十七）；卷三有詩（一百二十七）；卷四有詩（一百二十二）；卷五有記（五）、序（六）、其他（二）；卷六有封事（七）、上書（一）；卷七有封事（九）、上書（一）；卷八有策問、對策等、教書（十六）；卷九有表箋（四十八）；卷十有青辭（九）；卷十一有冊文（四）、祭文、祝文（三十九）；卷十二有碑誌（八）、銘、跋（四）、〔附錄〕行狀（鄭陟）。其中收有乙酉年（1825）孟夏於屏嵒書院重刊之刊記。

續集四卷的內容如下：目錄之後乃卷一，含樂章（六）、詩（二）、疏（一）、啓（一）、狀（一）、傳旨（一）、教書（一）等。卷二含〔附錄〕年譜、賜祭文（二）等、遺墨；卷三爲〔附錄〕太祖實錄、太宗實錄、附世宗實錄；卷四爲〔附錄〕世宗實錄、仁祖實錄，卞斗星之續集識。最後所附刊記載明作者乃慶北大邱府卞斗星，於昭和十二年（1937）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本集爲作者門人，即卞李良行狀之執筆者鄭陟蒐集、編次其師之遺稿，再由柳義孫、金瑞陳依世宗之命，於集賢殿校正、繕寫，最後交由慶尚道觀察使權孟孫，於世宗二十四年壬戌（1442）於慶尚道密陽以木板刊行，乃初刊本，附有權踶的序與安止的跋。之後由居昌的屏嵒書院院儒金是讚校正增補，附以沈象奎的序，於純祖二十五年乙酉（1825）由屏嵒書院刊行，爲重刊本。一百二十年後，十七世孫卞斗星由實錄等典籍中蒐集相關詩文、及卞李良相關文章，進行編輯，於丁丑年（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1937發行）由慶北的大邱府石印出版，此爲續集。

卞李良（恭愍王十八年，1369—世宗十二年，1430），諱季良，字巨卿，號春亭。密陽人。祖父卞元曾受追封爲推誠翊衛功臣，父親卞玉蘭爲資憲檢校判中樞

院事，追贈爲崇祿大夫。卞李良於洪武二年（恭愍王十八年）三月生於慶尙道密陽府，四歲便暗記所有的古詩對句，六歲便可以做連句。辛禡王八年，十四歲便高中進士，翌年高中生員。十一年，十七歲文科登第，丁卯（十三年）補徵仕郎典教主簿，後成爲典教侍郎，其後不斷於官界累進，壬申年（1392）李成桂即位後，受封彰信校尉，七年升爲朝奉大夫。以後累官至太宗元年，爲成均學正知製敎，六年再升爲藝文館直提學。同時他並執筆撰寫《太祖實錄》一書。十二年升嘉靖大夫，卻上箋辭官，此由於他遭憲司彈劾爲不謹慎之故。十五年復歸至藝文館直提學，十八年再因不敬職務之名被彈劾，然太宗仍繼續重用之。世宗時繼續累進至集賢殿大提學。十二年庚戌（1430）四月二十三日，於校正《高麗史》、撰寫《太宗實錄》的過程中因病去世，享年六十二。年譜中有言「勤學好問爲文，執心決斷爲肅」，謚爲文肅。

(44) 《別洞先生集》 尹祥 撰

本集爲別洞尹祥之詩文集，正集三卷，續集二卷，合爲五卷二冊，全一百三十六丁。

底本之正集由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續集由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收錄。

本集以著者四子尹季殷於成化二十三年（成宗十八年，1487）蒐集、編次而成之定稿本爲主，十世孫尹三徵、尹應徵等於英祖二十一年（1745）加以附錄，再由李光庭校正編次後，於英祖二十五年（1749）於峴山齋舍以木板刊行，乃正集（原集）。其後由柳道獻將後孫尹友進、尹昌東等人所蒐集者加以編纂，於庚子年（1900）以木板刊行，爲續集。

在內容方面，在正集卷首有金宗直的序（成化二十三丁未），其次爲〈別洞先生世系之圖〉與目錄。卷一有賦（一）、五絕（十三）、五律（七）、七絕（三十八）、七律（三十三）、表箋（十三）；卷二有疏、陳言（四）、書（一）、序（二）、記（二）、祭文（七）、策（三）、拾遺（二）、歌譜（二）；卷三有年譜、墓碣銘（林霽光）、聞見錄（八）。其後有金達作奉安文與祝文，再後有刊記，乃崇禎紀元之後百二十二年（英祖二十五年己巳，1749）峴山齋舍開刊。末有李光庭所撰之後序（上之二十一年，1745）。續集在目錄之後乃卷一，有詩（十八）、箋表（九）；卷二含〔附錄〕行狀（柳厚祚，上之四年，1867）、行錄（朴周鍾）、神道碑銘、見聞錄（十二）、上言（朴周鍾）、跋（柳道獻，庚子，1900）。

尹祥（恭愍王二十二年，1373—端宗三年，1455），姓尹、諱祥，字實夫，號別洞。初名爲哲，太祖元年進士及第時改名。醴泉人。由行狀（收於續集卷二）與年譜（卷三所收）之記載，可知尹祥生於洪武六年癸丑（1373）十月十日，自幼聰穎曉悟，就學後精進於學問、可完全領會，忙碌之餘，絕不或忘讀書一事，餐畢必持松明返家，以備夜讀所用。如此勤學，故於六經四書之微奧處皆可通徹。太祖元年壬申（1392）二十歲高中進士，翌年補生員，二十四歲中乙科，翌年拜宣務郎善州儒學教授。此後於學校執教十餘年，永樂四年丙戌（1406）任朝奉大夫，九年轉任通德郎。世宗時任世子師，宣宗宣德元年任中訓大夫成司藝，累進至成均司成，十年（1435），六十三歲升通政大夫成均大司成直州賢殿知製敎，又累進至僉知中樞院事，正統十二年成爲嘉善大夫藝運提學兼成均司成。翌年，以七十六之齡告老還鄉。世宗感念其功，命丞政院賜酒。端宗三年（1455）三月九日，因病去世，享年八十三。李退溪曾道：尹祥之功績乃終身樹人，成就門生無數，其於義理之精，爲權陽村之後第一人。可惜他卻未遺留任何儒學相關著作（參見《退溪集》卷四）。

（參考）李丙燾：《韓國儒學史略》，頁 91。